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的 瞿溪街道及泽雅镇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瞿溪街道及泽雅镇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温州市红景天养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以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均最终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官方规定为准。